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3
一、单位主要职责.....	3
二、机构设置情况.....	3
第二部分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4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4
二、收入决算表.....	5
三、支出决算表.....	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7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8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9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9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9

第三部分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0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0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11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2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5
七、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八、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6
十、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18
十一、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18
十二、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18
十三、	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9
十四、	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22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2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六部分	附件.....	27

第一部分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负责审理法律规定由本单位管辖的一审、二审、再审的刑事、民事、商事、行政及环境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减刑、假释案件；依法执行本单位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调解、裁定以及国家机关申请执行和外地人民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并指导、协调辖区内基层法院生效裁判及调解的执行；负责审理国家赔偿案件和指导基层法院的审判工作等，依法审理上级人民法院指令再审的案件，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办理死刑执行案件；调查研究审判中适用法律、执行政策的疑难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办法、意见和司法建议，开展司法统计工作，参与综合治理等工作；立足审判工作，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为深入开展反腐败斗争，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维护社会稳定，保障社会和谐作出了应有的贡献。

二、机构设置情况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内部设置 10 个审判业务部门和 6 个综合职能部门，具体为：刑事审判第一庭、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行政审判庭、赔偿委员会办公室（环境资源审判庭）、立案庭、审判监督一庭、审判监督二庭、执行局和办公室、政治部（机关党委）、审判管理办公室、督查室、司法鉴定室、司法警察支队。

第二部分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部门：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77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3,556.73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4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85.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3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4.0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772.9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3.9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15.13
	30			61	
总 计	31	3,788.08	总 计	62	3,788.08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3,774.09	3,772.66					1.43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7.87	3,556.44					1.43
20405	法院	3,557.87	3,556.44					1.43
2040501	行政运行	2,554.10	2,552.67					1.43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43	557.43					
2040504	案件审判	446.34	44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7	185.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7	18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37	18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6	3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6	3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6	3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3,772.95	2,769.19	1,003.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6.73	2,552.96	1,003.76			
20405	法院	3,556.73	2,552.96	1,003.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552.96	2,552.9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43		557.43			
2040504	案件审判	446.34		44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7	185.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7	18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37	18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6	3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6	3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6	3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772.6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3,556.44	3,556.44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85.37	185.3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0.86	30.8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772.66	本年支出合计	59	3,772.66	3,772.6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772.66	总 计	64	3,772.66	3,772.6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3,772.66	2,768.90	1,003.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556.44	2,552.67	1,003.76
20405	法院	3,556.44	2,552.67	1,003.76
2040501	行政运行	2,552.67	2,552.67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57.43		557.43
2040504	案件审判	446.34		446.3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5.37	185.3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5.37	185.3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85.37	185.3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0.86	30.8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0.86	30.8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30.86	30.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62.17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6.88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80.49	30201	办公费	38.66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863.31	30202	印刷费	2.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608.34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15.12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5.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12.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86.96	30206	电费	62.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3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3.97	30207	邮电费	6.56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86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14.5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8.2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11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72	30215	会议费	1.0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2.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2.21
30302	退休费	4.7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4.5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16.12	399	其他支出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17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59.02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79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7.00	399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2.37			
	人员经费合计	2,366.90		公用经费合计				402.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该表为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该表为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 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68.70		54.20	27.20	27.00	14.50	66.45		51.95	27.20	24.75	14.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支总计均为 3,788.08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247.99 万元，增长 7%，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本单位新招录一批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相关经费预算；二是省财政厅追加下达 2022 年度调资经费，增加相关经费预算；三是 2021 年度一般性经费支出压减幅度为 10%，2022 年度压减幅度为 3%，相比 2021 年度一般性经费支出压减金额有所降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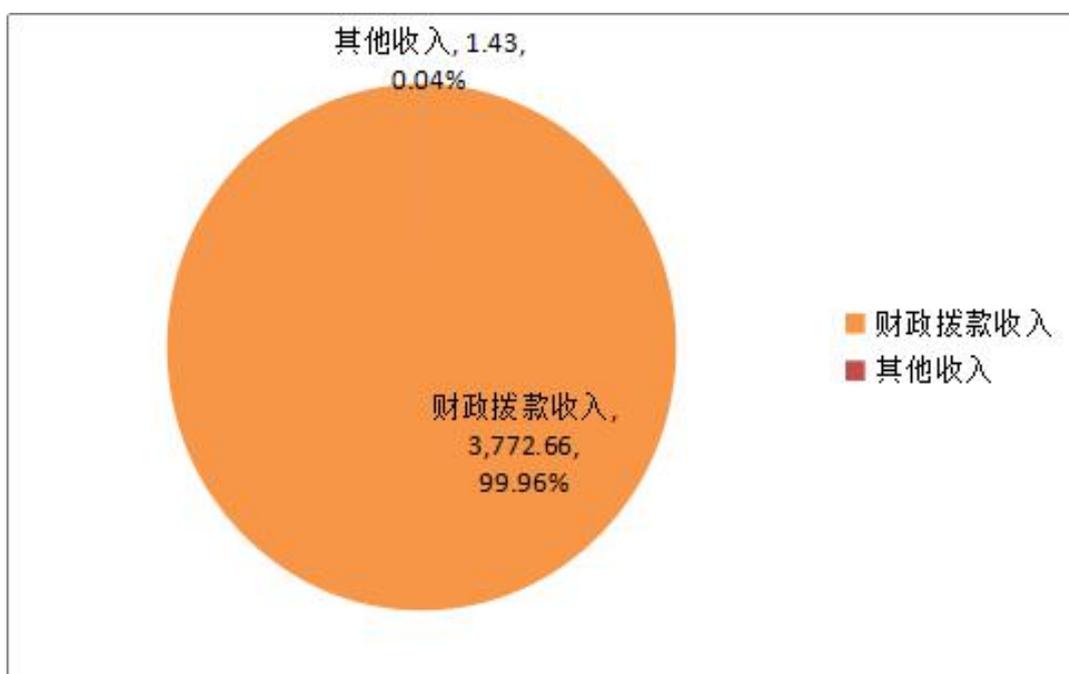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收入合计 3,774.09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54.44 万元，增长 7.2%。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772.66 万元，占本年收入 99.96%；其他收入 1.43 万元，占本年收入 0.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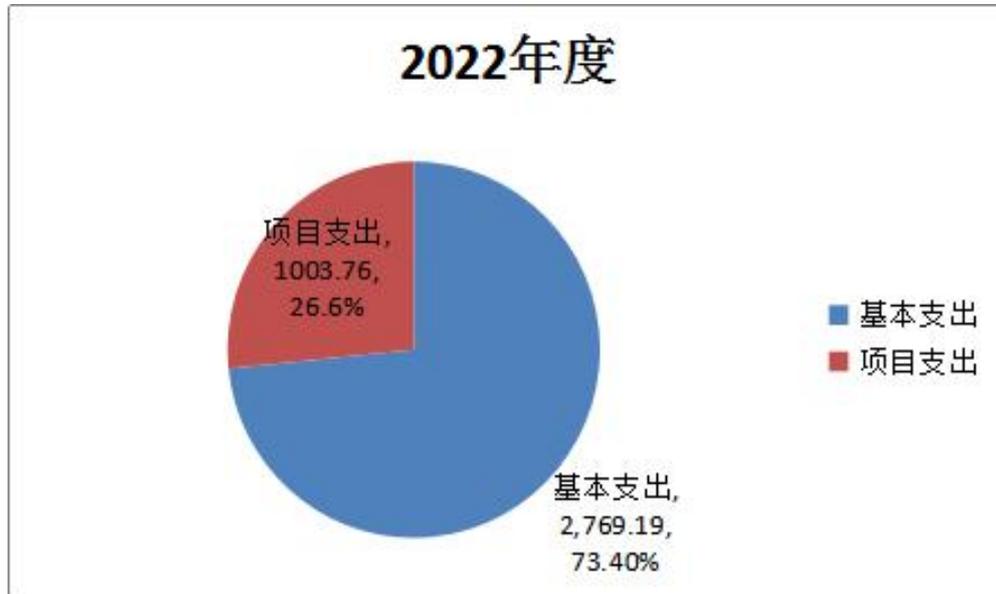
图 2：收入决算结构（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支出合计 3,772.95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246.85 万元，增长 7%。其中：基本支出 2,769.19 万元，占本年支出 73.4%；项目支出 1,003.76 万元，占本年支出 26.6%。

图 3：支出决算结构（万元）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 3,772.66 万元。与 2021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52.31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一是 2022 年度本单位新招录一批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增加相关经费预算；二是省财政厅追加下达 2022 年度调资经费，增加相关经费预算；三是 2021 年度一般性经费支出压减幅度为 10%，2022 年度压减幅度为 3%，相比 2021 年度一般性经费支出压减金额有所减少。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772.66 万元，比 2021 年度决算数增加 254.78 万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1 年度，增加了 2022 年度新招录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2022 年度调资经费，同时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相

比 2021 年度有所减少。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2.66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 %。与 2021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52.31 万元，增长 7.2%。主要原因是相比 2021 年度，增加了 2022 年度新招录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经费、2022 年度调查经费等经费，同时压缩一般性经费支出幅度相比 2021 年度有所减少。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772.66 万元，主要

用于以下方面：

1.公共安全（类）支出 3,556.44 万元，占 94.3%。主要是用于行政运行、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案件审判、案件执行、“两庭”建设和其他法院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85.37 万元，占 4.9%。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等。

3. 卫生健康（类）支出 30.86 万元，占 0.8%。主要是用于行政单位医疗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3,608.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772.6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6%。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2,268.96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52.6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5%，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 2020 年度绩效考核奖金经费；二是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 2022 年度调资经费；三是省财政厅经审核将 2021 年度部分人员经费按原用途结转下达至各法院。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年初预

算为 580.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557.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按规定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年初预算为 601.2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46.3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74.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年中按规定调剂部分办案业务专项经费给辖区基层法院以建设科技法庭,同时压减一般性经费支出。

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5.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46%,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省财政厅年中追加下达省直机关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调增部分。

5.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30.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768.9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36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公用经费 40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公务用车购置。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数为 68.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6.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7%。较上年增加 32.27 万元，增长 94.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严控“三公”经费开支。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满足办案用车需求，购置了公务用车一台，车辆购置成本增加；二是案件数和油价逐年上涨，车辆维护费用和运行成本增加；三是 2022 年疫情相比 2021 年有所减轻，公务

活动增多，公务接待费用增加。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决算数持平。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全年预算数为 54.2 万元，支出决算为 51.95 万元，完成预算的 95.9%；较上年增加 17.77 万元。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一是为满足办案用车需求，购置了公务用车一台，车辆购置成本增加；二是案件数和油价逐年上涨，车辆维护费用和运行成本增加。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2 万元，主要是购置公务用车。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1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24.75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3.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为 14.5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较上年增加 1.55 万元，增长 12%。决算数较上年增加的主要原因：2022 年疫情相比 2021 年有所减轻，公务活动增多。其中：

本年无外宾接待支出。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4.5 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开展公务活动的单位或个人，主要是开展考察调研、执行任务、参加会议、学习交流、检查指导等工作。2022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91 个，累计 982 人次。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402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 16 万元，下降 3.8%。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本单位 2022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02.9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5.3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67.5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02.94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02.94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1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

以上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组织对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一级项目 3 个，除不可预见费等不纳入预算绩效自评范围资金外，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立项编制符合国家政策和部门职责要求，绩效目标设置较为合理，资金使用符合预算批复用途，项目实施规范有序，指标完成情况较好，达到预期目标。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从评价结果来看，2022 年，本单位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目标，砥砺前行，开拓创新，以司法诠释担当，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总体上较好完成了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社会效益较为显著。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单位今年在省级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涉密项目除外）。

1.2022 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预算数为 452.23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446.34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98.7%。主要产出和效益：案件结案率 91.1%，审限

内结案率 93.8%，案件质量评查平均分 96%，项目内各项支出均未超过预算，内部机构、人员需求都得到满足。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的针对性、全面性有待改善，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反映出单位内部管理情况和单位资金使用情况，预算编制精确性不足；项目中有些科目预算执行率不高，有些又存在缺口，需要进一步调剂。

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对待自评结果，总结经验教训，科学编制预算及绩效指标，加强预算管理，严格预算执行；以绩效自评结果作为编制以后年度部门预算的相关依据，强化预算绩效目标编报、预算执行、预算管理三个方面工作。

2.2022 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预算数为 386.01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377.43 万元，预算执行率 97.8%。主要产出和效益：组织开展演讲、征文等活动 3 次，宣传报道次数（篇数）280 次（篇），各项任务完成达标率 100%，机关大楼各项设备检修及时，各项支出均未超过预算，强化了辖区宣传工作，提升了法院形象目标，内部机构、人员、制度、经费均能满足我单位发展需要，当事人、律师等均对我单位审判诉讼环境表示满意，内部机构、人员对机关后勤服务保障、运行维护工作满意度高。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绩效指标设置的针对性、全面性有待改善，具体的绩效指标未能体现出经费支出所有内容；绩效指标的设定和实现是一项全局性管理工作，需要统筹单位各项工作要求

和任务，项目预算时未能求得单位各部门及各岗位的通力配合。

下一步改进措施：明确绩效自评工作的责任主体和实施主体，组织相关部门积极参与，作为单位一项全局性管理工作来抓。

3.2022 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

项目预算数为 72 万元，全年实际执行 7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各项工作完成率 98%，支持线上线下一站式”诉讼及审判服务，信息化设备故障率不高于 2%，信息化设备故障维修及时，成本控制未超预算，信息系统兼容性强，内部机构、干警对信息化设备普遍表示满意。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部分绩效指标设定得比较笼统，不够具体，比如信息化设备故障及时维修指标，各部门只能选择及时或者不及时，不能客观反映设备故障维修及时程度，后续将向量化考核模式转变，比如按各部门提出维修需求到技术人员做出维修应答的时间长短进行打分，信息部门每隔一段时间进行数据统计，按照汇总情况查摆问题及时改进。

下一步改进措施：认真对待自评结果，总结经验教训，结合新的信息化建设要求和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了更准确的预算绩效目标。

（三）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1.部门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依据部门绩效评价结果，规范合理设置下一年度项目绩效指标，努力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与此同时，还积极发挥

协调作用，督促辖区法院加大对项目预算编制、预算文本编报以及预算执行的审核力度，促进汉江两级法院整体预算编制质量的提升。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情况

一是将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促进财政资金的合理分配和有效使用。二是根据自评结果反映的问题，进一步督促本单位各机关提升绩效自评质量。三是将绩效自评结果适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十四、专项支出、转移支付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第四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本单位 2022 年无政府性基金收支、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财政专项支出、专项转移支付支出，故 2022 年决算公开表中表 7《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为空表。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执行活动和各种非诉讼执行活动的支出。

5.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等支出。

6.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9.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原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

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附件一 2022年度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部门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汉江中院”）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得分97.62分，结果为“优”。具体评分见下表：

评价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运行成本	8	8	100%
管理效率	22	20.84	94.73%
履职效能	44	42.78	97.23%
社会效应	16	16	100%
可持续发展能力	6	6	100%
满意度	4	4	100%
综合绩效	100	97.62	97.62%

绩效自评综合得分情况表

（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2年，汉江中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

义”目标，砥砺奋进，开拓创新，以司法诠释担当，抓重点、补短板、强弱项，总体上较好完成了年度绩效目标。

（1）运行成本指标完成情况

运行成本共设置 4 个指标值，完成的绩效目标共 4 个，分别为公用经费控制率、在职人员控制率、会议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变动率。

（2）管理效率指标完成情况

管理效率共设置 20 个指标值，完成的绩效目标共 15 个，分别为中长期规划相符性、工作计划健全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预算编制合理性、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监控开展率、绩效评价覆盖率、评价结果应用率、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资产管理规范性、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会计核算规范性、资金使用合规性，未完成的绩效目标共 6 个，分别为立项规范性、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未完成的绩效指标共 5 个，为立项规范性、预算调整率、预算执行率、结转结余率、政府采购执行率。

（3）履职效能指标完成情况

履职效能共设置 12 个指标值，完成的绩效目标共 8 个，分别为执行案件执结率、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执行信访办结率、涉诉信访投诉率、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次数、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信息化运维任务完成率、信息化系统保障及时率，未完

成的绩效目标共4个，为案件结案率、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法定审限内结案率、案件调解率。

（4）社会效应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应共设置4个指标值，完成的绩效目标共4个，分别为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5）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应共设置6个指标值，完成的绩效目标共6个，分别为服务体制改革成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信息化建设情况。

（6）可持续发展能力指标完成情况

社会效应共设置2个指标值，完成的绩效目标共2个，分别为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和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2. 绩效创新型指标完成情况

2022年汉江中院共设置指标48个，其中：基本型指标40个，创新型指标8个，创新型指标占总指标的16.67%。8个创新型指标均达到年初目标值，分别为：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服务体制改革成效、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信息化建设情况。

（三）主要成效、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1. 主要成效

2022年汉江中院严格按照省院下发的整体绩效评价参考框架，设置指标值，绩效评价更加规范，更加全面。将绩效自评结果应用于下一年度预算编制工作，使预算编制更加规范、准确。

2. 存在的突出问题和原因

自评报告质量亟待提高。主要原因：内部绩效管理组织协调机制不完善，绩效自评工作主要由财务部门牵头完成，各相关业务庭室参与度不高。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加强预算绩效宣传工作，提高绩效管理重视度，强化主体责任，提高各相关业务庭室参与度，查漏补缺，提升评价质量。

2. 拟与预算安排相结合情况

汉江中院将在绩效自评工作结束后及时反馈绩效自评结果，作为下年度预算资金安排、预算编制、绩效目标编制的重要依据，以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2022 年度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3年5月25日

单位名称		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基本支出总额		2769.19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1003.76 万元	
年度目标：		坚决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忠实履行宪法和法律赋予的审判职责，依照年度办案工作部署，依法完成各类案件办案工作，保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社会和谐，服务经济社会发展。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类	指标权重	年初目标值(A)	实际完成值(B)	得分
	运行成本	公用经费控制	公用经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96.4%	2
		在职人员控制	在职人员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93.3%	2
		项目支出成本控制	会议费控制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60%	2
			"三公经费"变动率	绩效基本型	2	≤0%	-5.4%	2
	管理效率	战略管理	中长期规划相符性	绩效基本型	1	匹配、相符	匹配、相符	1
			工作计划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明确、具体、可操作、匹配	明确、具体、可操作、匹配	1
		预算编制	预算编制科学性	绩效基本型	1	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充分	真实、完整、准确、规范、充分	1
			预算编制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理	合理	1
			立项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充分、规范	充分、规范	0.9

			预算调整率	绩效基本型	2	0%	6.2%	1.7
		预算编制	预算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2	100%	96%	1.92
			结转结余率	绩效基本型	1	0%	6.7%	0.4
			政府采购执行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92.4%	0.92
			非税收入预算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22.5%	1
			事前绩效评估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无此项	1
		绩效管理	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理	合理	1
			绩效监控开展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绩效评价覆盖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评价结果应用率	绩效基本型	1	100%	100%	1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完善	健全、完善
		资产管理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绩效基本型	1	健全	健全	1
			会计核算规范性	绩效基本型	1	规范	规范	1
			资金使用合规性	绩效基本型	1	合规	合规	1

履职效能	案件审判	案件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4	95%	91.1%	3.84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	绩效基本型	4	90%	67.7%	3.01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4	95%	93.8%	3.95	
	案件执行	执行案件执结率	绩效基本型	4	95%	96.4%	4	
		执行案件法定期限内结案率	绩效基本型	4	95%	98.1%	4	
		执行信访办结率	绩效基本型	3	≤5%	0%	3	
	案件调解	案件调解率	绩效基本型	3	≥5%	5%	2.98	
	信访	涉诉信访投诉率	绩效基本型	3	≤5%	3.4%	3	
	普法宣传	普法宣传活动开展次数	绩效基本型	3	12	26	3	
	司法公开	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率	绩效创新型	4	100%	100%	4	
	基础建设运维	信息化运维任务完成率	绩效基本型	4	98%	100%	4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绩效基本型	4	98%	100%	4	
	社会效应	经济效益	优化法制化营商环境	绩效创新型	4	95%	95%	4
		社会效益	依法审理各类案件,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绩效基本型	4	100%	100%	4

		维护社会大局安全稳定	绩效基本型	4	100%	100%	4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司法保护	绩效基本型	4	95%	95%	4
可持续发展能力	体制机制改革	服务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1	100%	100%	1
		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成效	绩效创新型	1	100%	100%	1
		业务学习与培训完成率	绩效创新型	0.5	100%	100%	0.5
	人才支撑	干部队伍体系建设规划情况	绩效基本型	0.5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科学合理、符合单位发展需求	0.5
		高学历、高层次人才储备率	绩效创新型	1	符合人才发展规划要求	符合人才发展规划要求	1
	科技支撑	信息化建设情况	绩效创新型	2	≥90%	100%	2
	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普法活动群众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2	≥90%	100%
联系部门满意度		信息系统使用人员满意度	绩效基本型	2	≥90%	100%	2
总分	97.62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1. 预算调整率略高于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省财政厅追加下达 2022 年度调资经费及省直机关单位养老保险缴费调增部分，导致预算调整率略高于年初目标值。</p> <p>2. 结转结余率略高于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结转结余总额主要为年初结转结余，为历史原因产生、无法消化处理的结余。</p> <p>3. 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略低于年初目标值，主要原因：本单位为中级法院，一审案件案情复杂、标的额较大，上诉率较基层法院高，故一审案件服判息诉率略低于年初目标值。</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根据本单位具体职能和实际情况，科学合理的设置指标体系和绩效目标，做到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相统一，与预算安排紧密结合。</p>

备注：

除《湖北省省直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参考框架》“评价要点”一栏中明确规定得分计算方式的指标外，其余指标按以下原则计算得分：

1.定量指标：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 $\times 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X$,得分=权重 $\times 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

2.定性指标：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50%(含50%)、50-0%合理确定分。

附件二 2022年度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3年3月2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452.23	446.34	98.7%	19.74	
年度绩效目标1 (8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结案数量		3500	3843	10
		数量指标	案件结案率		≥96%	91.1%	9.5
		时效指标	审限内结案率		≥98%	93.8%	9.6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评查		≥90%	96%	10
		成本指标	成本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社会反响效果，与质量指标相同		≥90%	100%	15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内部机构、人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5
.....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98.84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2022 年新收案件数和旧存案件数较 2021 年有一定程度增加，虽然结案数和结案率较 2021 年亦有增加，但离绩效目标仍有一定差距。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强化预算编制的合理性，并根据项目实施情况调整预算金额。预算编制时，应根据案件类型比重变化，对审判执行业务经费支出的各项权重进行调整。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三、2022 年度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

填报单位：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项目名称		汉江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 资金 总额	386.01	377.43	97.78%	19.56	
年度 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 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 标	组织开展演讲、征文等 活动次数		≥2 次	3	10
		数量指 标	宣传报道次数 (篇)		≥120 篇	280	10
		质量指 标	各项任务完成达标率 高, 满足工作所需		≥98%	100%	10
		时效指 标	机关大楼各项设备检修 时效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 标	项目成本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 指标	社会效 益指标	强化辖区宣传工作, 提 升法院形象		提升	提升	10
		可持续 影响指 标	内部机构、人员、制度 满足需要, 项目经费有 保障		保障	保障	10
						
满意	满意度	内部机构、人员对运行		满意	满意	10	

	度指标	指标	维护、后勤保障工作满意度			
					
年度绩效目标2					
总分	99.56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加强绩效全流程管理，在年初预算、预算执行、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各方面实施绩效评价。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2 年度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 专项经费绩效自评表

单位名称：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2023 年 3 月 2 日

项目名称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运维）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项目实施单位		湖北省汉江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省直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2	72	100%	20	
年度绩效目标 1 (XX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 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各项工作完成率		≥96%	98%	10
		质量指标	支持线上线下一站式” 诉讼及审判服务		支持	支持	10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备故障率		≤2%	2%	10
		时效指标	信息化设备故障及时维 修		及时	及时	10
		成本指标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不超预算	10
						
	效益 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系统兼容性强，可持续 升级		兼容性强	兼容性强	15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标	设备使用满意度		满意	满意	15
.....							

年度 绩效 目标 2						
.....						
总分	100					
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	无					
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 案	加强信息化运维人员的培训工作，早日适应信息化维保新挑战。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